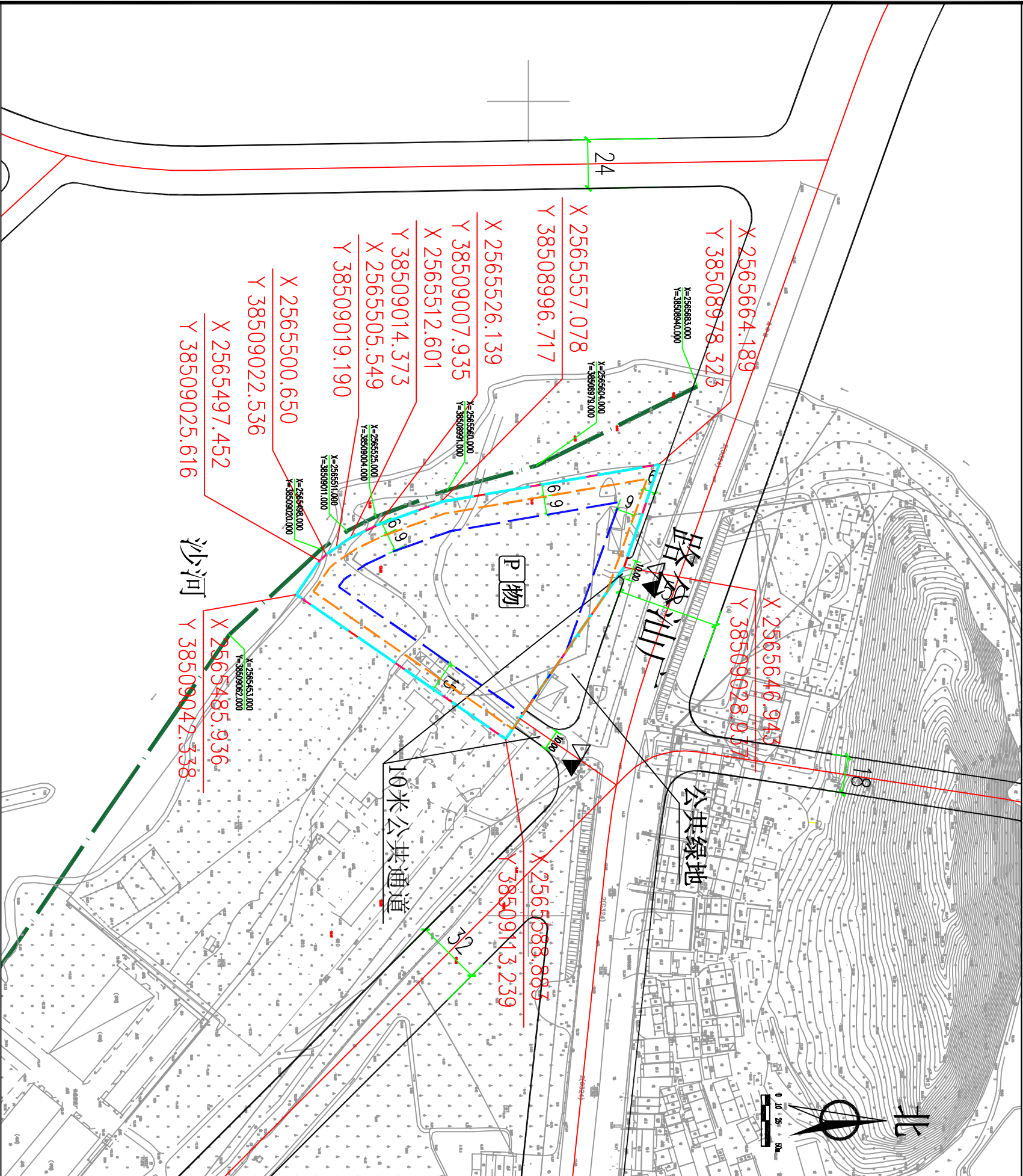


博罗县2017（储备）15号用地规划设计要点图

X201711060010

区域位置图

地址：龙华镇龙华村委会前湖小组龙头（土名）地段



图例

- ▲ 机动车出入口

△ 人流出入口

道路红线

道路中心线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

配套停车场
- 国土部门要求出具规划设计条件的用地界线

▬ 可用地界线

▬ 计算指标用地界线

▬ 高层建筑红线

▬ 多层建筑红线

物 物业服务用房

配套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建筑规模	用地规模	规划建设要求
1	物业服务用房	1	≥100㎡	—	宜设在2层以下,由取得本用地的土地使用
2	社区公共服务用房	1	≥350㎡	—	宜设在2层以下,由取得本用地的土地使用

- 说明:
- 1、图例尺寸均以米计;
 - 2、本用地须在妥善解决现有附着物的拆迁补偿等问题后,以规划划分的地块为基本单位公开出让;
 - 3、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多层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用地的使用,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
 - 4、该水利控制线根据龙和镇人民政府提供,博罗县水务局的水务函[2015]65号文件的新建堤防堤脚临河边缘线控制坐标绘制。

我局收到县国土资源局提出办理位于龙华镇龙华村委会前湖小组龙头（土名）地段的博罗县2017（储备）15号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博罗县2017（储备）15号用地
编制《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草案）如下：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兼容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R2/B），可用面积为12623㎡，计容用地面积12623㎡，容积率≤2.5，计容总建筑面积≤3157.5㎡（其中商业建筑面积≤10%，社区公共服务用房建筑面积≥350㎡），建筑密度≤30%，建筑层数控制为≤32层，高度控制为<100米，绿地率≥30%。
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许工
联系电话：0752-6621559

地块编号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可用面积 (㎡)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 (m)	绿地率 (%)	适建性
博罗县2017（储备）15号	R2/B	二类居住用地兼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2623	12623	≤2.5	≤35	≤3157.5	其中	≥100㎡计容积率面积≥1个	≤30	<100	≥30	住宅、商业配套设施
								商业建筑面积≤10% 社区公共服务用房建筑面积≥350					